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蘇震

被　　告　閻奕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及借據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、分60期按月償還本息，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1日起違約未七償，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

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[青創個人戶一百萬以下線上版]、約定書、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理內容摘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424,576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2	22,338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
	合計：446,914元			